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证、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离场，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超、潘自强、何前
2022年12月3日